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

深残发〔2022〕59号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举办第四届 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主题教学技能 短视频大赛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残联，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，市残疾人服务业协会，各定点康复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发展残疾人事业，加强残疾康复服务”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助力我市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建设，推进残疾人康复进程，市残联决定举办“第四届深圳市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主题教学技能短视频大赛”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：“加强残疾康复，促进社会融合”

特殊儿童的发展方向和康复方法，不仅是家长、机构关注的重点，也是深圳残联长期关注和研究的重点。如何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合其发展的康复和教育方法，最终让儿童回归、融入主流社会，不仅是特殊儿童家庭的问题，也是全社会的问题。

在学前康复的基础上，恰当的融合教育，可以为儿童融入主流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。面对特殊儿童的融合工作，作为残疾人服务从业者，各个机构的专业老师一定有很多思考和办法。本期视频大赛聚焦“融合”，以“尊重特儿发展，促进社会融合”为主题，主要征集以下几类作品：

1. 在机构提升特殊儿童融合能力的方法和技巧
2. 融合教育相关的教学方法、授课经验
3. 学前转衔或幼小衔接的技巧、方法、经验
4. 影子老师的支持策略或技巧
5. 其他融合教育相关的方法、技术或经验

参赛视频标题不限，针对残疾类型不限，针对年龄层次不限，凡能为康复师、特教老师及家长使用的融合教育方法、技巧和经验，均欢迎投稿参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耕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大赛组委会：由主办、承办单位联合成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

简称组委会)

三、参赛对象及参赛要求

(一) 参赛对象

在全市各定点康复机构从事残疾人康复、教育工作的从业人员。

(二) 参赛要求

1. **作品具有专业性。**参赛视频不谈或尽量少谈融合教育的意义，只说具体的方法和技巧。作品应有科学的理论支持，有准确、清晰的教学目标和重难点，教学过程等内容中体现专业元素。

2. **作品具有示范性。**作品所展现的教学过程可操作，应用模式可借鉴，成果可推广，具有示范性价值和引领作用。

3. **作品具有规范性。**提交的作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。结构完整，叙述规范，语句通顺，用语准确，无知识性或常识性错误。对于一些敏感性的信息应注意保密并做技术性处理。

四. 参赛方式

1. 作品呈现要求。

作品时长控制在 6-15 分钟，作品格式为 MP4，分辨率为 1920*1080，视频、音频质量良好，片头、片尾、字幕清晰播放器全屏模式播放清晰。

2. 作品提交要求。

参赛视频通过 QQ 邮箱 341147730@qq.com 提交，或存于百度

网盘，通过该邮箱提交百度网盘的提取信息。

邮件名为参赛者姓名+参赛作品名称。

视频名称为参赛作品名称。

邮件中必须有参赛者联系电话、所在机构或单位全称。

五、大赛激励

（一）奖项设置。进入决赛评比的作品，根据作品作者的得分高低分别评出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3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其中，一等奖奖金5000元，二等奖奖金3000元，三等奖奖金1500元。

（二）颁发证书。以上获奖作品，将获得由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大赛将会对参与度高的单位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（三）作品收录。本次大赛的优秀作品将收录到“深圳残联继续教育”服务平台，作为从业人员学习资料留存学习。

（四）专业人才库储备。获奖者将有机会进入市残疾人继续教育服务讲师、专家团队，受邀参与全市残疾人康复教育服务研究、授课和培训等活动。

六、媒体或平台支持

深圳残疾人网

深圳残联继续教育平台

腾讯医典平台

七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征集投稿阶段

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，由个人或参赛单位报送。

（二）入围评审阶段

8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，组委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入围作品。

（三）专业评审阶段

8 月 26 日至 9 月 5 日，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入围作品进行专业评审，专业评审评分占总评分的 50%。所有进入专业评审阶段的作品、作者、单位、得分将报送市残联，优秀参赛者将进入决赛环节。

（四）终极评审阶段

9 月 5 日至 9 月 23 日，邀请康复、特教领域的相关专家，组成评审组，决赛参赛者制作 PPT 演示文稿，进行现场演讲和答辩，经评审专家综合打分后，占总评分的 50%，根据总分排名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五）公示表彰阶段

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，根据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对于申报作品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接受举报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品，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六）宣传推广阶段

10 月 15 日前，将获奖作品上传至“深圳残联继续教育”服务平台，提供给全市学员学习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(一) 参赛者必须保证拥有参赛作品全部版权，合法合规，若因此产生纠纷，由参赛者自行负责，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；对于不符合参赛资格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立刻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(二) 本次大赛所有获奖作品，将在深圳残联继续教育平台展示，其视频作品版权由参与单位/个人及承办方共有。报名参与本次大赛的单位/个人，将视为接受此条件。

(三) 参赛作品一律不得加水印，已获奖作品不能参加此次比赛。

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2年7月14日

(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302435979 [微信同号])